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TECHNOLOGY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有關與中信投資共建中國策略投資聯盟

財務顧問

COMMERZBANK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有關與中信投資共建中國策略投資聯盟

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及九月十七日有關認股權證認購及供股事項的公佈及通函後，本公司與中國中信集團其下之投資機構，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信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合作備忘錄，共建中國策略投資聯盟。董事會相信，與中國中信集團共建策略聯盟，能夠協助消除本公司於投資中國軍工企業的潛在法律障礙，而中國中信集團的強大資源及廣闊網絡將能擴闊本公司投資於相關行業的機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及九月十七日的公佈（「該公佈」）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認股權證認購及供股事項以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與中信投資共建中國策略投資聯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信投資訂立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

合作備忘錄主要條款

- (i) 對雙方共同有意投資的項目，可共同投資，並一致行動；
- (ii) 凡本公司擬投資項目，投資比例超越中國法律規定上限的，中信投資可參與投資並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使本公司對項目公司的持股比例符合中國相關法規的要求；及
- (iii) 本公司可與中信投資在國內組成合資企業，或委託中信投資進行信託投資，專門投資於國內首次公開招股項目。

訂立合作備忘錄的理由

中信投資是中國中信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使其作為中國中信集團其下之投資機構，其主要在中國從事高科技、生產、能源及環境保護行業的投資。

董事會相信，與中國中信集團共建策略聯盟，能夠協助消除本公司於投資中國軍工企業的潛在法律障礙，而中國中信集團的強大資源及廣闊網絡將能擴闊本公司投資於相關行業的機會。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向心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郭志洪先生及吳天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慶餘先生（兼主席）及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